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7月30日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20150号《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2016 年 8 月，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美康基金）、宁波美康民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生基金）（合称甲方）与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合称乙方）、杭州昆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昆贺、丙方）、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贝”）签署《股权并购协议书》，甲方以 90,220 万元人民币收购乙方和丙方共同持有的杭州倚天 100% 股权。《股权并购协议书》约定了乙方在杭州倚天的任职时间，并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至乙方任职期满 2 年内，乙方、杭州昆贺及其关联方不得再从事与发行人、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杭州昆贺或其关联方违反不竞争条款规定的，应分别向甲方支付 1.8 亿元、1.125 亿元、1.125 亿元、0.8 亿元、4.5 亿元作为补偿，还应向杭州倚天支付违约金。2018 年 6 月，杭州倚天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杭州倚天剩余 32.11% 股权，杭州倚天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受让了原《股权并购协议书》中美康基金的所有权利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乙方、丙方、杭州倚天签署了《关于<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同意姚丹华辞去杭州倚天的总经理和董事职务，乙方无需再遵守《股权并购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姚丹华需承担对杭州倚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存货变现、固定资产转卖等保证义务，发行人 2019 年对杭州倚天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75 亿元。请结合杭州倚天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同意废除《股权并购协议书》约定的任职期限、竞业限制、违约条款，但并未参照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杭州昆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能否得到有效补偿，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姚丹华相应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消极履行的情形，如是，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2020 年，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消原授权给杭州倚天及其子公司的代理权利并将其分别转移至杭州科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慧）、杭州赛柏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柏雅）和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格）。工商信息显示，高俊顺、高俊莉间接持有杭州科慧股权。请说明高俊顺在杭州倚天的任职情况，高俊莉是否为高俊顺的关联人，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及其股东是否为《股权并购协议书》中的乙方或其关联方，并结合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的经营业务，说明高俊顺等乙方是否已违反《股权并购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是，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乙方、丙方、杭州倚天签署了《关于<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同意姚丹华辞去杭州倚天的总经理和董事职务，乙方无

需再遵守《股权并购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姚丹华需承担对杭州倚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存货变现、固定资产转卖等保证义务，发行人 2019 年对杭州倚天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75 亿元。请结合杭州倚天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同意废除《股权并购协议书》约定的任职期限、竞业限制、违约条款，但并未参照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杭州昆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能否得到有效补偿，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姚丹华相应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消极履行的情形，如是，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杭州倚天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 1. 杭州倚天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变动情况及总体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杭州倚天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杭州倚天原主要从事雅培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曼贝原系商业化独立医学实验室运营平台、雅培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全国渠道代理商。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杭州昆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倚天、上海曼贝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将《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并购协议》）中约定的杭州倚天 100%股权转让价格由 902,200,000 元变更为 723,564,400 元。并约定由姚丹华负责收回杭州倚天应收账款 295,693,730 元、其他应收款 40,155,173.30 元并对相应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转让变现，如姚丹华未完成前述义务的，其应自行补足回款或收购该等存货及固定资产；《补充协议（二）》同时免除了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以下合称“乙方”）在《股权并购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杭州倚天、上海曼贝将相关雅培、希森美康的业务转移给相关受让方，2020 年上半年，杭州倚天的业务重心逐步转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收回及存货、固定资产变现、配合雅培及希森美康的业务承接方进行业务交接及过渡等，主要包括：与客户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并收回相应应收款项；变现对应存货和固定资产；对部分客户业务交接进行相关过渡期安排；与雅培等供应商进行押金、货款的结算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工作等。根据杭州倚天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其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9 年同期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9,229.70    | 47,495.54    | -59.51% |
| 利润总额          | 800.72       | 5,446.80     | -85.30% |
| 净利润           | 593.70       | 4,008.97     | -85.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48.16    | 3,608.87     | 452.75% |

| 项目  | 2020年6月末  | 2019年12月末 | 变动比例   |
|-----|-----------|-----------|--------|
| 总资产 | 47,500.51 | 49,372.78 | -3.79% |
| 净资产 | 42,857.89 | 42,264.19 | 1.40%  |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杭州倚天代理业务渠道转移，其对应业务规模逐步缩小，基于姚丹华履行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存货及固定资产变现等义务的结果，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 2.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总体经营状况及杭州倚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 （1）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总体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并提供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试剂原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半年        | 第二季度      | 第一季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11,905.60 | 67,805.89 | 44,099.71 | 53.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597.64  | 6,032.68  | 16,564.96 | -63.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519.07   | 5,982.23  | 536.84    | 1,014.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220.12  | 40,162.37 | 9,057.75  | 343.40%   |

注：上述变动比例指第二季度相较于第一季度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情况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及杭州倚天代理业务规模下降等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但随着复工复产工作的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的逐步恢复，公司二季度销售较一季度快速回升。随着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发展自产业务，自研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产品出口放量以及公司国内核酸检测服务收入增长、医学诊断服务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自产业务和医学诊断服务收入仍保持稳步增长。此外，随着代理业务规模调整和姚丹华《补充协议（二）》合同义务的履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合理水平。

### （2）杭州倚天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和医学诊断服务，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变化。受杭州倚天业务渠道转移的影响，公司代理试剂和仪器规模出现下降，导致公司收入总规模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发展自产产品核心产业，自产业务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

司近年顺应国家分级诊疗的政策，积极在全国布局差异化的区域医学检验共享中心，医学诊断服务收入也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公司通过合作成立区域医学检验共享中心形式促进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等检验相关主要产品的销售，促进公司“诊断产品+诊断服务”协同发展，更好地带动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综上，《补充协议（二）》签署后随着杭州倚天业务渠道的转移，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有所减少，主要是代理销售雅培产品的业务规模下降，但随着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发展自产业务，自研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产品出口放量以及发行人国内核酸检测服务收入增长、医学诊断服务市场影响力提升，体外诊断产品自产业务和医学诊断服务业务规模仍保持稳步增长，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代理业务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总体可控。

**（二）发行人同意废除《股权并购协议书》约定的任职期限、竞业限制、违约条款，但并未参照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杭州昆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

1.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任职期限、竞业限制、违约条款的约定及其取消

**（1）《股权并购协议》约定的主要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条款**

根据《股权并购协议》的约定，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等的主要任职及竞业限制约定如下：

姚丹华应在杭州倚天任职并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高俊顺、许志良、陈敬应在杭州倚天任职并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任职期限均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前述期满后离职的，姚丹华离职后3年内，高俊顺、许志良、陈敬离职后2年内，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投资（不参与经营的财务投资除外）、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等形式]和美康生物、杭州倚天、上海曼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指IVD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设备、耗材的销售、批发及相关服务、医学检验中心和体检业务）。

乙方承诺其在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在与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与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自办/投资任何与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与美康生物、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乙方、杭州昆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昆贺”）承诺，自《股权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至乙方任职期满2年内，乙方、杭州昆贺包括其关联方（仅指乙方及乙方的配偶、父母、子女或者丙方投资、参与、合作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等）不得再从事与美康生物、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直接或间接地设立或投资于与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或与其进行合作；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与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的管

理；推荐、怂恿或鼓动其员工、顾问、业务人员受雇或服务于与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有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怂恿、鼓动、促使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的上级销售商或客户终止与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的合作关系等。如违反相关不竞争条款的，乙方、杭州昆贺需分别向杭州倚天和上海曼贝支付 1.8 亿元、1.125 亿元、1.125 亿元、0.8 亿元、4.5 亿元作为补偿并支付其违反不竞争义务的全部所得的 2 倍的违约金。

## （2）《补充协议（二）》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义务的取消

《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同意协议签署后（签署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姚丹华辞去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职务，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签署后，《股权并购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条款对乙方不再构成约束，即乙方无需再遵守《股权并购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但是《补充协议（二）》签署前，如果乙方存在违反《股权并购协议》竞业限制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股权并购协议》约定的责任。

## 2.《补充协议（二）》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相关乙方的访谈，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并取消《股权并购协议》项下对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等约定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 （1）行业政策加速实施落地对代理业务带来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和行业政策的调整，两票制实施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阳光采购、医保控费等政策的加快实施落地对杭州倚天代理业务的开展带来潜在风险。此外，杭州倚天主要代理销售国外进口的体外诊断产品，随着国产同类产品替代进口趋势增强，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下游终端客户价格持续下调，同时，国外代理品牌的代理政策每年面临调整，对其代理业务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代理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存在资金收回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且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较高。随着销售规模增大，杭州倚天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后续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公司与杭州倚天核心经营人员存在分歧

公司与杭州倚天核心经营人员在是否进一步扩大代理业务领域的投入、核心经营人员后续激励管理机制等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分歧，将影响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此外，代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乙方对杭州倚天渠道资源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根据《股权并购协议》，除姚丹华的任职期限将在 2020 年末到期外，高俊顺等核心团队人员的任职期限已于 2018 年末到期。经营规划的分歧、核心人员约定的任职期满等对杭州倚天未来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 （4）公司计划优化业务结构，聚焦发展自产产品，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集中优势资源，公司计划优化业务、产品结构，聚焦发展自产产品核心产业。近三年，公司自产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公司通过提高自产产品的收入、利润占比，借助各子公司渠道资源优势，将公司自产产品快速推向终端，加大与现有渠道的协同效应，综合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更好的实现“体外诊断产品+体外诊断服务”的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为有效降低因行业政策变动、进口替代、经营规划分歧、资金回收风险等对杭州倚天经营业绩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结合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聚焦发展以自产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与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杭州昆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倚天、上海曼贝等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 3.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就签署《补充协议（二）》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4.废除竞业限制等条款但未要求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解除姚丹华等乙方的任职期限、竞业限制等合同义务的同时调减杭州倚天收购价款，即免除了公司17,863.56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补充协议同时约定由姚丹华负责对杭州倚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收回，对相应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变现，否则其应当自行补足或收购，约定姚丹华对杭州倚天相应期间的合并净利润负责，《补充协议（二）》的该等约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资金回收风险，增加了公司现金流，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自产产品等核心业务。综上所述，《补充协议（二）》系发行人基于财务状况及业务规划与相关各方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补充协议（二）》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及实际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账款收回

《补充协议（二）》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姚丹华负责的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 295,693,730 元，由姚丹华负责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未能收回的，由姚丹华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补给目标公司，后续如能收回，由目标公司在收款后 15 日内返还给姚丹华。同时，姚丹华承诺对于 2020 年底目标公司由其负责的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未能收回的，由姚丹华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补给目标公司，后续如能收回，由目标公司在收款后 15 日内返还给姚丹华。为了配合应收账款的回收，姚丹华负责的客户在 2020 年业务可以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应逐步缩小规模，到 2020 年底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控制在 1 亿元以下，否则超过 1 亿元部分由姚丹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补给杭州倚天。

根据杭州倚天提供的财务报表、资金凭证、科目明细表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姚丹华负责收回的应收账款 295,693,730 元已回款金额为 249,992,682 元，占应收回全部应收账款的 84.54%。

## 2. 其他应收款收回

《补充协议（二）》约定，杭州倚天（含上海曼贝）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 40,155,173.30 元，由姚丹华负责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回，未能收回的，由姚丹华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补给目标公司，后续如能收回的，由目标公司收款后 15 日内返还给姚丹华。

根据杭州倚天提供的财务报表、资金凭证、科目明细表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姚丹华负责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0,155,173.30 元已收回金额为 33,624,505.63 元，占应收回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83.74%。

## 3. 存货变现

《补充协议（二）》约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姚丹华保证杭州倚天的存货应全部变现，如存货未能全部处置，由姚丹华按存货账面价值收购且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收购款足额支付给杭州倚天。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金额应控制在 2,000 万元以下，否则超过部分由姚丹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补给杭州倚天。

根据杭州倚天提供的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倚天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354.34 万元。

## 4. 固定资产变现

《补充协议（二）》约定，杭州倚天（含上海曼贝）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相关列明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03.31 万元），由姚丹华负责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按不低于账面值的价格全部对外转让变现，未能转让变现的固定资产按账面值由姚丹华收购，姚丹华应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收购款足额支付给目标公司。

根据杭州倚天提供的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4.53 万元。

## 5. 净利润保证

《补充协议（二）》约定，姚丹华保证杭州倚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的净利润为正，杭州倚天的成本费用支出需经发行人与姚丹华共同确认，如产生亏损则由姚丹华对由其负责的客户产生的亏损全额补足给目标公司，该补足款项姚丹华应在发行人与姚丹华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倚天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

根据杭州倚天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6 月，其净利润为 5,936,998.90 元。该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与姚丹华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期限届满后进行审计，如产生亏损则由姚丹华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等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二）》调减收购杭州倚天的价款并取消对乙方的竞业限制要求等相关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及财务状况的优化，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协议（二）》尚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消极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消原授权给杭州倚天及其子公司的代理权利并将其分别转移至杭州科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慧）、杭州赛柏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柏雅）和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格）。工商信息显示，高俊顺、高俊莉间接持有杭州科慧股权。请说明高俊顺在杭州倚天的任职情况，高俊莉是否为高俊顺的关联人，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及其股东是否为《股权并购协议书》中的乙方或其关联方，并结合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的经营业务，说明高俊顺等乙方是否已违反《股权并购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是，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业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倚天与杭州科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慧”）签署《转让协议》，杭州倚天与杭州科慧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与杭州倚天的部分经销合作，将原授权给杭州倚天在浙江省区域内代理销售雅培诊断业务的销售、维护及代表雅培厂家进行一系列商业活动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杭州科慧。

2020 年 4 月，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倚天与杭州赛柏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柏雅”）签署《转让协议》，杭州倚天与赛柏雅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与杭州倚天的部

分经销及集成业务合作，将原授权给杭州倚天在全国区域内代理销售雅培诊断业务的销售、维护及代表雅培厂家进行一系列商业活动的权利转移给赛柏雅，包括浙江省内部分现有代理业务、全国部分 GPO 业务。

2020 年 4 月，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曼贝与赛柏雅签署《转让协议》，上海曼贝与赛柏雅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与上海曼贝的部分经销合作，将原授权给上海曼贝在全国区域内代理销售雅培诊断业务的销售、维护及代表雅培厂家进行一系列商业活动的权利转移给赛柏雅。

2020 年 4 月，上海曼贝与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格”）签署《业务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曼贝将其在浙江省区域内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品牌业务的销售、维护及代表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一系列商业活动的权利转移给杭州德格。

## （二）高俊顺在杭州倚天的任职情况及其与高俊莉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俊顺的访谈以及杭州倚天的说明、其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证明文件等资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期间，高俊顺在杭州倚天从事销售职务，负责相应客户维护。2020 年 5 月，高俊顺自杭州倚天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俊顺的访谈，高俊莉系高俊顺的胞妹，二人共同投资的杭州佳御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科慧控股股东。

## （三）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乙方是否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

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主体与乙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杭州科慧

杭州科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志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C 座 1302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科学仪器、生物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上门安装及维修；场地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科慧的股权结构及追溯至自然人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佳御投资有限公司 | 1,800    | 90      |
| 2  | 陈卿         | 100      | 5       |

|    |    |       |     |
|----|----|-------|-----|
| 3  | 陈龙 | 100   | 5   |
| 合计 |    | 2,000 | 100 |

注：2020年2月，杭州佳御投资有限公司自原股东郭俊洁处受让取得杭州科慧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佳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御投资”）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比例 | 追溯股东 1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萧山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  | 高俊顺    | 99%  |
|    |                      |      | 高俊莉    | 1%   |
| 2  | 杭州萧山君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  | 高俊莉    | 95%  |
|    |                      |      | 陈卿     | 1%   |
| 3  | 高俊顺                  | 15%  | --     | --   |
| 4  | 杭州萧山川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  | 高俊顺    | 99%  |
|    |                      |      | 高俊莉    | 1%   |
| 5  | 高俊莉                  | 5%   | --     | --   |

根据杭州科慧的工商档案资料，其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注册资本    | 变更前股权结构                                | 变动情况                                                      | 变更后股权结构                                |
|----|------|------------|---------|----------------------------------------|-----------------------------------------------------------|----------------------------------------|
| 1  | 设立   | 2012年9月27日 | 105万元   | 陈汉娣：33.33%<br>沈静：33.33%<br>沈先禄：33.33%  | --                                                        | --                                     |
| 2  | 股权转让 | 2013年3月18日 |         | 陈汉娣：33.33%<br>沈静：33.33%<br>沈先禄：33.33%  | 沈先禄将其持有的杭州科慧 23.33%股权转让给金勇；陈汉娣、沈静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科慧 3.33%股权转让给金勇 | 陈汉娣：30%<br>沈静：30%<br>沈先禄：10%<br>金勇：30% |
| 3  | 股权转让 | 2019年7月10日 |         | 陈汉娣：30%<br>沈静：30%<br>沈先禄：10%<br>金勇：30% | 陈汉娣、沈静、金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科慧 30%股权转让给郭俊洁；沈先禄将其持有的杭州科慧 10%股权转让给陶志威 | 郭俊洁：90%<br>陶志威：10%                     |
| 4  | 股权   | 2020年2月27日 | 2,000万元 | 郭俊洁：90%<br>陶志威：10%                     | 郭俊洁将其持有的杭州科慧 90%股权                                        | 杭州佳御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转<br>让<br>及<br>增<br>资 |  |  |  | 转让给杭州佳御投资有限公司；陶志威将其持有的杭州科慧 5%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龙、陈卿；转让后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895 万元 | 90%<br>陈卿：5%<br>陈龙：5% |
|--|-----------------------|--|--|--|-----------------------------------------------------------------|-----------------------|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俊顺的访谈、杭州科慧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网络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俊顺与上述杭州科慧历史股东郭俊洁、陶志威、陈汉娣、沈静、沈先禄、金勇均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杭州科慧及佳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高俊顺在佳御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高俊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科慧及佳御投资系由高俊顺控制的企业，佳御投资于 2020 年 2 月投资入股杭州科慧。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俊顺的访谈、杭州科慧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佳御投资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并购协议》签订后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高俊顺未持有佳御投资股权，《补充协议（二）》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后佳御投资于 2020 年 2 月投资入股杭州科慧。根据本所律师对高俊顺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杭州科慧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至今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在此之前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股权并购协议》签订后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高俊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佳御投资或杭州科慧间接从事和美康生物、杭州倚天、上海曼贝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佳御投资于 2020 年 2 月投资入股杭州科慧，高俊顺、佳御投资在《补充协议（二）》签署之前未投资或控制杭州科慧，且杭州科慧自 2020 年 4 月开始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高俊顺不存在通过杭州科慧或佳御投资从事违反《股权并购协议》约定的竞争业务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乙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检索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科慧与姚丹华、许志良、陈敬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赛柏雅

赛柏雅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佳丽，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10 号 208-214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仪器仪表的租赁、维修（限现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柏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龚晓楠  | 400      | 80      |
| 2  | 邱野诗语 | 100      | 20      |
| 合计 |      | 500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柏雅有关人员的访谈，赛柏雅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原系杭州倚天雅培业务的下一级经销商，本次杭州倚天业务转移中经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通知安排，与杭州倚天签署业务转移协议，承接了杭州倚天相关经销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乙方、赛柏雅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检索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赛柏雅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杭州德格

杭州德格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4）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9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汉华，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2幢401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乙方、杭州德格相关人员的访谈、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及网络检索，杭州德格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业务，其母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杭州倚天业务转移前也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本次业务转移由上海曼贝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杭州德格。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乙方、杭州德格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检索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德格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俊顺在《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投资并控制杭州科慧，除此之外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与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此违反《股权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关于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二）》及业务转移相关事宜已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信息披露手续，该等协议安排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安排，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杭州倚天业务转移相关的受让方杭州科慧、赛柏雅、杭州德格在《补充协议（二）》签署之前与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许雅婷